**太原市杏花岭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社工**

**面试考场规则**

一、2022年9月29日7:30和下午13:30前，参加面试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网格员携带区委政法委加盖公章的推荐表）、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一律无效）、本人近 48 小时内行程码及健康码彩印复印件，进入面试候考室候考。

1. 对未按时到达候考室的面试考生作弃权处理，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 候考室统一实行封闭管理,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不得携带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工作人员宣读考生须知，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并签字确认。

四、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凡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五、8:00开始，面试考生按照面试顺序依次进入面试考场。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不得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统一介绍格式为：“各位考官，我是X号考生”，然后开始答辩。答题时间为10分钟，到最后一分钟，计时员提示“答题时间还剩一分钟”到10分钟时，计时员将提示“时间到终止答题”。

六、面试在规定用时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按照工作人员安排离开考场，不得再进入考场和候考室。

七、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当场宣布。

八、侯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

九、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十、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考试机构或者招录机关给予其该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3.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

4.将试题、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5.在试题、答题纸上做特殊标记的；

6.抄袭、协助抄袭的；

7.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

8.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本次招考的相关信息请在指定官网查询。从其他渠道获取错误信息或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考信息的，后果考生自负。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公正！**